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3號

聲 請 人 林毓信

代 理 人 陳郁婷律師

相 對 人 三福製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毓志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三福製衣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